

合同编号：

奇台县教育系统校园安保 服务合同

甲方： 奇台县教育局

乙方： 奇台县新奇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5 年 6 月 1 日

签订地点： 奇台县教育局



合同编号:

甲方: 奇台县教育局

负责人: 赵永梅

电 话: 0994-7213233

乙方: 奇台县新奇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何文学

电话: 0994-7375195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加强自治区范围内中小学、幼儿园配备安保人员的规定, 为了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的安全防范工作, 预防重大案件和事故发生, 要求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配备专业安保人员(1-5 名/学校, 安保人员以每月实际配备人数计算), 切实加强校园安全工作机制, 建立素质高、业务强的校园安保人员队伍, 以维护师生和校园的安全保障, 特制定安保合同书。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1、乙方对甲方 学校、幼儿园 区域提供安保服务。

2、乙方对上述区域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依据双方确认的服务要求: (一) 服务目标承诺 (1) 安全保障目标: 实现校园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 一般性安全事件响应处理率 100%, 隐患整改及时率 100%。(2) 服务质量目标: 确保师生及校方对安保服务满意度 $\geq 95\%$, 年度考核达标率 100%。(二) 人员管理承诺: (1) 资质与培训: 所有安保人员均持有《安保人员证》, 退伍军人、警校毕业生占比不低于 40%; 新员工岗前培训不少于 72 学时, 在岗人员每月开展 8 学时



专项培训,内容涵盖校园安全法规、防暴恐技能、急救知识等。(2) 稳定性保障:承诺安保服务年度人员流失率 $\leq 15\%$,建立储备人员库,确保岗位无缝衔接。(三) 服务标准承诺 (1) 日常安保服务:门禁管理:外来人员身份核验时间 ≤ 1 分钟,车辆进出登记准确率 100%;巡逻巡查:每日对校园重点区域巡查不少于 6 次,电子巡更系统实时记录,杜绝漏检。(2) 应急响应:突发事件 3 分钟内响应,5 分钟内抵达现场,10 分钟内控制局面;每学期联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 2 次以上实战演练,确保预案有效执行。(四) 廉洁与合规承诺:(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校规章制度,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2) 严禁安保人员向师生、家长索取财物或滥用职权,违者立即辞退并依法追责。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104 名安保人员,并经甲方确认,由甲方安排在指定的区域执勤。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安保服务费标准:每月 4780 元/人(含五险), 104 人每月合计 497120 元,依据县财政拨款,按月申请支付,因财政资金不到位,不在拖欠范围之内。

2、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完上月的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2、甲方对乙方的安保服务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可责令乙方及时改正，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3、甲方无偿为乙方安保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水、电、暖、照明防范等设施。

4、甲方应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设施和监控设备，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配合和支持乙方安保人员履行安保职责。

5、甲方财务人员应严格遵守财务制度，不得在财务室存放超额现金，否则发生问题，乙方不负责任。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7、乙方派驻服务单位安保人员人员应满足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第十二项和十三项所述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调换。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提供本合同所指定数量的安保人员，确保安保勤务的执行。负责门卫登记、进出人员检查工作，制止闲杂人员进入中小学幼儿园。

2、乙方安保人员主要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内的安保工作，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并在执勤时应文明执勤。

3、乙方安保人员值班时必须依照规定对外来人员进行核实和检查，值班期间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全面做好维稳安保工作。

4、乙方按国家规定为派驻安保人员统一配发“2011式”制服。

5、乙方定期负责安保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并合理安排安保人员的再培训，提升安保队伍业务水平。

6、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并以



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果断、迅捷地处理问题，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7、乙方检查组不定时对各岗点安保人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对履职不到位人员进行相应处理。

8、安保范围内发生的有关治安问题由乙方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后双方协商处理。

9、制止安保范围内打架、吵闹、损坏设施等违法行为及影响正常秩序的其他行为。

10、必须按照社保相关要求为安保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

11、服务单位人员对安保工作有异议，可通过协商解决，不得随意对安保人员乱加指责。

12、安保人员应达到如下条件：

(1) 应以退伍军人优先；

(2) 全部合法持有安保人员上岗资格证书、熟悉单位环境和安全防范知识；

(3) 身体健康，未患传染性疾病；

(4) 安保人员须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 年龄要求：男性安保员年龄需在 55 岁以下，女性安保人员年龄需在 50 岁以下。

(6) 巡逻时必须穿着统一制服、携带必要设备。

(7) 安保人员能熟练操作安防和消防设备；

13、安保人员应严格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岗位职责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

工作职责管理：



1. 不得出现迟到、早退；
2. 必须熟悉安检五步法且执行到位；
3. 值班期间必须规范记录进出人员信息和交接记录；
4. 对讲机里禁止讲与工作无关的话语；
5. 必须做到值班态度好、文明用语、微笑服务、态度热情。

工作条例管理：

1. 不得出现消极怠工、离岗、脱岗、睡岗现象；
2. 在岗期间禁止饮酒或酒后上岗、嬉笑打闹、无组织无纪律；
3. 在岗期间禁止随意吸烟、聊天、吃东西；
4. 在岗期间禁止玩手机、看视频、打牌等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5. 对师生和来访者提出的合理询问必须及时答复和解释引导；
6. 进行安全检查时禁止与师生和来访者交流态度生硬、方式简单粗暴、发生争吵；

工作禁令管理：

1. 多次违反一种规定且屡教不改的；
2. 在岗期间与其他人员发生冲突打架斗殴的；
3. 对处置突发事件不及时导致事态扩大的；
4. 私自接受进驻单位和其他客户给予的物品和现金或向进驻单位和其他客户索取财物的。
5. 参与聚众赌博的；
6. 不服从服务方主管领导的工作安排，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经济财产损失的（同时需赔付相应的经济财产损失）；
7. 在岗期间玩忽职守，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14、对执勤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



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15、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群体事件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未支付安保服务费，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费用每逾一天，按应交付金额(497120 元)的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甲方逾期 30 天未支付安保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书面或电话通知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含违约金、索款费用）。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派遣合格的安保人员或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4971200 元）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奇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3、本合同约定以外事项, 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签署日期: 2015.6.1

签署日期: 2015.6.1

